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 壹、主席致詞：

- 一、新生剛入學，請學務處關注學生住宿、生活及適應上之問題，配合系科與導師之輔導，能留住學生順利就學。
- 二、今年新生入學說明會，8/15~17 北中南三場次舉行，與家長面對面溝通，效果不錯。感謝學務處及各單位之協助。其中場地方面，尤其是北部及南部並非十分合適，明年請加以調整。
- 三、為增加生源，預定辦理產學攜手計劃，9月初邀請東港海事、澎湖海事、三信家商、中山工商、恒春工商 5 學校參與簽署合作備忘錄。10月份將舉辦與合作業者之簽署活動，下年度將申請航運管理、餐旅管理、海洋運動三個班別，增加約 150 名學生，為因應衍生住宿需求，行政大樓五樓將配合整修增設 70 個床位。
- 四、9/3 高海、台南海事、東港海事學生約 200 人，參訪本校重點特色場域。本校參訪安排及品嚐之產品準備，須有完整之規劃及經費之分配及支應，以發揮及達成學校特色行銷的目的。
- 五、8/23~28 參與大陸汕頭舉辦之海峽兩岸海洋產學經濟交流會，會中被邀請發言，與當地黨政官員交流。另拜訪汕頭大學(211)工程學校，洽談簽定姐妹校事宜，研發處正進行後續事宜。
- 六、9/4 校長與行政人員有約，建議各行政單位分配行政管理費之事宜，其適法性並無問題，刻正由主計室了解分配比率，再提出討論。
- 七、與綠的果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產學合作意向書。初期與本校合作仙人掌汽泡水之產銷，每月 5000 瓶，有助於學校特色行銷。
- 八、與馬來西亞學校之合作事宜，請副校長補充說明。

副校長：承校長指示與馬來西亞留臺會接洽，目前選定五所學校，預定於10

月底或11月初簽約，再依本校招收境外生名額，送請留臺會協助篩選推薦學生入學本校，以確保生源。

## 貳、交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略（詳如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決定：一、EP系統務必於期限內百分之百完成填寫，必要時舉辦活動以鼓勵促成。二、餘洽悉。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 肆、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審查102學年度暑修暨跨校修課，達畢業學分者製發畢業證書。
- 二、99級延修生人數及延修原因統計表詳如附件一；延修生名冊及延修生畢業學分審查報表已另送各系及班級導師，敬請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 三、103學年度全校班級數詳如附件二。
- 四、敬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未完成繳費或申辦就貸者，請儘速辦理，最遲應於9月22日前完成，逾期將依據學則予以退學。
- 五、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轉學轉入學生日夜間合計43人、轉出學生日夜間部合計39名（詳如附件三）。
- 六、103學年度海外聯招，僑生錄取人數30人，報到9人（航運、海運系各1人，食科、觀休、餐旅系各2人，物管系1人）。
- 七、敬請各系協助輔導復學生選課及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
- 八、學生辦理休退學時，敬請各系提醒學生休退學時程之退費比例（詳如附件四）。
- 九、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日前經各系所審查核定計有養殖系碩士班3件、觀休所2件、電資所7件、

- 食科系碩士班 4 件等 16 件。另服管所碩一甲沈筱樊等 3 人、食科系碩一甲劉癸均等 2 人，因修習該學程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
- 十、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十一、教育部函送澎湖縣、金門縣離島地區高中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 104 學年度保送本校需求名額總計 40 名，為澎湖縣 39 名、金門縣 1 名，需求表詳如附件五。
- 十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電資研究所」與「電機工程系」整併為「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與「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整併為「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與「觀光休閒系」整併為「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 十三、為因應教育部針對各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五學系師資基準設置：
- (一) 未設碩、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 (二)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 (三)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十四、103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訂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各系、所助理及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十五、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辦理選課。
- 十六、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案簽准擔任行政或教學單位行政職有：物管系唐嘉偉老師擔任校長特別助理、通識中心洪櫻芬老師擔任性平會特別助理、海運系胡俊傑老師擔任觀休院秘書，以上教師每週各減授 2 小時鐘點（依據 96-2 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七、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四技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八、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授課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請各系所 配合辦理，以利後續事宜。

- 十九、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論文指導費請領清冊，惠請各指導教授配合核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以便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 二十、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一、本校 103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成長營」訂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四）中午 12 點 1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新進（聘）教師（含專案）務必出席會議。
- 二十三、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訂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三）上午 10 點 10 分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惠請各系所通知所屬日間部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 二十四、辦理教育部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研提作業。
- 二十五、本校「103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42.75%（截至 9 月 10 日止），未達 9 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70%），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六、本校「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二十七、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預估數詳如附件六。

#### 學務處：

##### 一、學生宿舍：

- （一）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00 開宿；9 月 5 日-9 月 9 日辦理幹部訓練與開宿前置作業。
- （二）學生宿舍暑期已完成采風棟二、三樓熱水管路鏽蝕汰換工程、藍天棟三樓冷/熱水管阻塞修繕工程、全面消毒（含週邊環境）；預計開

宿前完成藍天棟頂樓熱水器修繕、采風棟三樓冷氣汰換等相關事宜。

## 二、交通安全：

(一) 本學期 8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1 件 1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 1)，本組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二) 為維護學生各項校園安全工作，本組將於適當集會時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外，並請各系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提醒同學注意各項安全事項。

三、為加強學生落實各項品德法治觀念，本校申請「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已獲通過，並將於本學年開始執行實施。

四、103 年新生報到及新生訓練活動已於 9 月 10 日及 11、12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

五、健康中心 8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 人次，意外 0 件、疾病 1 件，共申請金額 6,530 元。

六、本縣登革熱疫情仍有新增病例，9 月份開學後衛生局將再度至本校複查，若查有陽性孳生源容器將開罰。請師長同仁定期清除居家及辦公室、系所內外積水容器，外出注意防蚊以杜絕登革熱。若發現不易清除或可能積水之容器，請立即與健康中心或總務處聯繫處理。

\*另開學後，已有大批學生從台灣本島返校，目前中南部登革熱疫情發燒，本縣亦有零星疫情，若同仁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接觸史，以利診斷。

七、102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總計申請件數 86 件，理賠金額 3,532,948 元(含身故 2 件、殘廢 2 件、重大傷病:癌症、心肌梗塞共 4 件)。

年繳保費	投保人數	繳交總金額	理賠總金額	醫療理賠件數	殘障理賠	身故理賠	重大傷病	學年理賠率%
698 元	3007 人	2,067,127	3,532,948	86	2	2	4(心肌梗塞 2 癌症 2)	170%

- 八、104 年度之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於 8 月份行政會議同意，已於 9 月 15 日與 102 學年度之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成果一併送出。
- 九、8/25 接獲高雄市衛生局來電，本校一畢業生入伍時通報疑似肺結核，已收集相關資料予衛生局並掌握接觸者名單 4 人，另知會該疑似通報個案之系所，將配合衛生單位於個案確診時進行後續追蹤。
- \*肺結核有可能是無症狀的，建議同仁每年定期接受胸部 X 光檢查。亦可參考肺結核七分篩檢法：連續咳嗽兩周（2 分）、咳嗽帶血或痰（2 分）、咳嗽或呼吸時胸痛（1 分）、體重減輕（1 分）、食慾欠佳（1 分）。若有 5 分以上應盡速就醫。
- 十、近日完成體育場館籃球場清潔與畫線工作，接續進行的工作為：觀眾席的整修、液壓籃球架的保養等維護工作。
- 十一、目前體育館二樓正規劃添購大型立式冷氣，因總務處進行頂樓遮陽施工即將完成；後續會同總務處評估冷氣放置之適宜位置與噸位，再進行採購。
- 十二、10 月 16 日將舉辦 103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 十三、學務處課指組協助 ISISA 國際研討會晚會活動表演團體聯絡與攝影事宜。
- 十四、進行學生社團空間清整及空間重新規劃。
- 十五、學生社團電扇安裝工程已陸續完工。
- 十六、身健中心冷氣修繕完成。
- 十七、生輔組有三人退休或離職人力嚴重不足，請同意聘用一位專案校安人員。
- 校長裁示：學輔人力如使用預算內經費（非使用校務基金），同意續聘一專案校安人員。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3 年 8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增加 5.74%，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

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0.3%，請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補助本校辦理體育館球場東西兩側外遮陽及學生宿舍燈具汰換為 T5 型燈管案採購案，已於 8 月 21 日會同經費補助單位所委託之建築中心人員進行完工後勘查及檢測作業，勘查所發現缺失亦已由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將於監造單位確認已改善合格後擇期辦理驗收。
- 四、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整修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已施作項目為各空間天花板拆除、雜物清理及施工鷹架搭設等，俟拆除計畫送審核定及縣政府建照核准後，即可辦理頂樓樓版拆除作業。
- 五、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已施作項目為施工測量、放樣、整地，環境整理、廢棄物清運及原有鐵絲網圍籬立柱拆除等。目前正施作地下管路手孔之挖埋作業、整地及石材之開挖等。
- 六、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查機制，教育部特定 10 月 30 日上午到校進行實地訪視，並針對學校環境、能資源、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管理之績效提出建議及改進事項，環安組為因應教育部輔導，於本項工作做事前流程管制及工作分配如（附件一）。
- 七、衛生單位訂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下午至校查核登革熱病媒蚊工作，環安組為加強本校登革熱防治工作工作，訂定以下登革熱病媒蚊抽查行程表（附件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研發處：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2 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
- 二、本校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籌備會，104 學年度擬申辦專班如下表：

專班名稱	大學端系別	高職端校、科別
航運管理產學專班	航運管理系	東港海事航運管理科 澎湖海事航運管理科

海洋運動與遊憩產學專班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中山工商觀光科 恆春工商觀光科
餐旅管理產學專班	餐旅管理系	澎湖海事餐飲管理科 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

- 三、本校申請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核定補助 17 人，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70 萬 5,036 元整。
- 四、本處於 103 年 9 月 3 日協助辦理第十三屆世界島嶼會議暨學術研討會承辦人員第五次會議，使各承辦人員更了解本次會議及研討會流程。
- 五、預訂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整假海洋科技大樓進行研討會流程彩排，屆時請各承辦人員須到場配合。
- 六、本校境外新生已抵達本校，為確實達到各處室業務宣導及輔導等機制，且會後亦邀請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至本校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故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 103 年度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 七、為確保學生求職安全及合法的勞動條件，加深學生了解求職防騙及勞動權益觀念，本處配合澎湖縣政府謹訂於 10 月 9 日辦理乙場求職防騙宣導會，活動預定於 9 月中開放報名，屆時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八、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為體諒各系經費，至 103 年 12 月 5 日前研發處並提供相關經費供作各部份調查之用。

調查應交份數及可使用經費如下表：

問卷項目	各系應繳交基本問卷數	研發處提供補助費用	核銷方式
企業雇主滿意度部分	10份	每學系 2 趟之差旅費，每趟上限 2800 元。	依本校程序於差勤系統先行申請。 回程後檢附出差申請單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 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8 月 14 日函送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4 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於 9 月 26 日至本校進行 103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訪視作業。
- 十一、協助本中心進駐企業申請澎湖縣政府 103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三件

(慧生活企業、雅御藝行、海葳企業)。

十二、臺灣大電力、其他產學合作廠商或各系所，如有管線埋設施工，請會知營繕組以利列管，或避免重復施工以減省成本。

#### 圖資館：

- 一、本館 103 年度新購「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MUSE)」與「電子資源瀏覽系統(ERM)」，提供多樣化的查詢方式，讓使用者能更迅速找到需要的電子資源，在校園外使用此系統，無須依「電子資源校外連線服務」設定代理伺服器，只需登入帳號密碼即可使用，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 二、圖書資源組將於 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於圖資館三樓多媒體室、10 月 22 日於圖資館五樓第二電腦教室舉辦 3 場「E 網無際：E 指掌握數位行動學習閱讀-電子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校已加入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至：圖資館首頁>快速查詢與連結多加利用。
- 四、本館於 9 月 12 日辦理全校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計有 14 班次參加。
- 五、103 年度系所介購專業圖書已到館，歡迎全校師生借閱。
- 六、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屠龍戰記電子書尋寶闖關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七、校園無線網路系統建置案於 9 月 16 日辦理驗收，並於當日對本校教職員工辦理系統使用操作說明會。
- 八、103 學年上學期課程已同步至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教師可登入平台進行備課；修課學生資料須待 2 階段加退選課作業完成後，再完整匯入。
- 九、資訊服務組於 8 月 18 日通過本年度資訊安全管理 ISO27001:2013 國際認證，認證範圍包括電腦機房及校務行政系統。
- 十、資訊服務組預定於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於 C003 電腦教室辦理「雲端應用-資安新挑戰」3 小時研習課程，請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一、本校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資安與個資管理系統防護提升改善技伙伴學校資源分享」計畫，預定於 10 月 13 日下午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暨盤點」及 10 月 14 日上午「個人資料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各 3 小時之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人員，務必參加。
- 十二、教育部於 9 月份進行 103 年度第二次學術機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小心因應，切勿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無關之電子郵件。
- 十三、藝文中心將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展出「荼蘼後」—高雄師範大學美研所六人聯展，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週一)上午 11 時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欣賞共襄盛舉。

#### 進推部：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已於 8 月底辦理完畢，共計招收 90 名(觀休系招收 45 名，資管系招收 45 名)，連同 6 月份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6 名(觀休系 5 名，資管系 1 名)，103 年進修部新生共計招收 96 名。
- 二、於 9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進修部新生訓練事宜。
- 三、辦理 103 年學年第一學期開課暨學生選課事宜。
- 四、辦理 103 年學年第一學期隨班附讀事宜。
- 五、教育部之「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業已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六、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之 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業已完成結報事宜。
- 七、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業已通過在案，另針對計畫審查意見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加以修正。(配合開學，於 9 月 1 日起已公告開放報名作業)
- 八、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配合職訓局網路系統，於 8 月 7 日起課程陸續開放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及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分別如附件。

九、針對協助馬支部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於本年 7 月 11 日至迄持續與馬支部歐公務長連繫，目前經由中華民國安全衛生協會共同協助開課，業已回報可協助授課課程、師資及場地租借費用等，有關該課程執行的部份待進一步確認，會即刻通知並促成本次合作。另提供本部目前開辦課程資訊，敬請協助公告踴躍報名進修。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8866 號函以：103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9940 號函轉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0437 號函示，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之鐘點費如何支給一案，考量各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其性質與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且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向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爰旨揭基準表於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有適用。
- 四、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6629 號函示，兼任教師如每學期任教 0 學分但授課滿 18 小時得否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乙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爰他校所詢任教 0 學分但授課滿 18 小時得否

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與前開規定不符。

五、「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條文詳如附件，請參閱。

六、人事動態如附件。

七、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升為月薪 20008 元、時薪 120 元，本校將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八、本學期教育子女補助費請盡快提出申請。

主計室：

一、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365,771,198 元，總成本費用 350,296,092 元，結餘 15,475,106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11,141,747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8,093,000 元之執行率為 39.66%，佔全年度預算數 52,191,000 元之執行率為 21.35%，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5984 函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已會請總務處參辦(附件 4)。

三、依據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配合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海工院：

一、103 年 8 月 6 日成立電機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辦理遴選事宜及工作時程，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候選人書面初審作業、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進行候選人面試、投票行使同意權。完成電機系主任遴選作業。

- 二、103 年 9 月 3 日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帶領台南海事及東港海事等師生約 200 人蒞臨本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三、10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人事處張秋元處長，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四、103 年 9 月 16-20 日翁進坪院長至濟南拜會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系及參與青島中國海洋大學第五屆校長論壇。

#### 人管院：

- 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9 月 3 日辦理新生座談會。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與龍華科技大學辦理「物流與倉儲雙證照種子師資」研習營。
- 三、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9 月 16 日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高承恕教授蒞臨演講。
- 四、航運管理系 9 月 24 日邀請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鍾政棋教授蒞臨演講。
- 五、航運管理系 9 月 25 日邀請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鍾政棋教授、怡和國際公司雍景鵬及相關業界學者出席校外實習會議及演講。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擬於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赴台灣本島企業校外參訪，9 月份期間規劃參訪行程前置作業。
- 七、應用外語系 9 月 27-28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考試。
- 八、通識教育中心申辦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通過，預計招收學員 25 人，並由進修部協助辦理招生作業。
- 九、通識教育中心蔡明惠主任與李岳修老師 9 月 5 日出席台灣健康與社會學社年會暨「家庭、社區與健康」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觀休院：

- 一、觀休院張良漢院長預計於 9 月 16 日至 20 日赴濟南拜會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系及參與青島中國海洋大學第五屆校長論壇。

- 二、觀休所預計於開學第二週辦理 103 新生座談會。
- 三、觀休系王淑治老師於 9 月 19 日參加高雄醫學大學舉辦之「2014 語言與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
- 四、日本沖繩縣泡盛品酒協會新垣盛信會長及台北市調酒協會張增鵬理事長於 9 月 4 日至餐旅系拜訪交流。
- 五、餐旅系於 9 月 11 日至 14 日辦理 103 年全國技能檢定—飲料調製檢定。
- 六、餐旅系康桓甄老師與古旻艷老師於 9 月 16 日至 19 日帶隊至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之「2014 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
- 七、餐旅系古旻艷老師與康桓甄老師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辦理之「103 法國活動產業參訪團」研習活動。
- 八、海運系吳政隆主任及蘇焉老師於 8 月 22 日至 24 日赴新北市參加「臺灣盃國家滑水錦標賽」。
- 九、海運系胡俊傑老師「漁翁落花生，鐵馬訪古厝-澎湖縣西嶼鄉產業觀光輔導計畫」於 9 月份辦理活動行程活動。
- 十、海運系於 9 月 2 日與恆春工商舉行產學攜手專班簽約儀式。

#### 報告事項回應：

- 一、養殖系古主任：1. 新生說明會以台北場而言，現場吵又亂，場地也不佳。2. 各系專任教師補實的政策與現行聘用專案教師作法不同。3. 新學期 8/1 建議舉辦主管佈達儀式。4. 陸生招收不易，其政策建議再思考，而交換生則可持續。5. 不反對提供僑生、境外生獎學金，本地生、本國生也不應忽略。6. 締約學校交流情形未依上次會議決議提出報告。7. 系所整併名稱請再確認。8. 機車自警衛室經車棚疾駛至北側門路口時易發生交通事故。9. 實驗室的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管理，學校只列管食科、養殖、餐旅等系所實驗室，應全面再清查納入管理。10. 近日校園內見到堆高機搬運堆放箱子在海科大樓周遭，沒有告知也無協調；前陣子也發生挖掘道路封閉的情形，亦無告示說明。
- 校長說明：1. 新生說明會北部場地不佳，明年請予調整。2. 系所專任

教師員額有明確規定，只是善意提醒聘任教師時，要考慮將來萬一經營困難時的出處安排。3. 新學期舉辦主管佈達儀式不一定好或是不好，唯擔任主管就要按時到任。4. 境外招生重點在澳門和馬來西亞，不是陸生。5. 本國生獎學金機制本來就有，如果要再另外提供增加誘因，就需要再規劃財源。

教務長答覆：1. 陸生招收情形不理想，非重點對象，重點在港澳與馬來西亞。2. 提供外籍生獎學金，實質上是少收部份學雜費，以增加入學誘因。3. 系所整併名稱再與教育部確認。

總務長答覆：1. 北側門路口加裝跳動路面。2. 有關環境衛生安全檢查，其他系所確無使用化學藥物。3. 工程施作通知公告，將請業務單位注意辦理。

研發長答覆：1. 經統計與國外學校締約有 14 所，失聯 5 所(2004 年以前簽訂)，大陸地區簽約有往來 9 所，有實質效益(交換學生)的有：泰國湄州大學、越南孫德盛大學、大陸地區集美大學、黎明職業大學、浙江海洋大學。

## 伍、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於97年間配合「養殖實習場」興建時建置之牛車輪公共藝術，因年久鋼製軸心生鏽嚴重，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拆除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97 年間配合「養殖實習場」興建時建置之牛車輪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為新台幣 6 萬 5,000 元，係位於海洋科技大樓南棟北側風車公園旁，因本年度辦理之擴大校地景觀工程新設道路緊鄰該公共藝術，經養殖系簽辦恐有安全疑慮，並簽准拆除在案，如附原簽影本。
- 二、考量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完工後，本校師生經由該道路進出本校東側擴大校地將甚為頻繁，為免該牛車輪公共藝術軸心鏽蝕斷落，危及人車安全，建議依養殖系簽辦意見予以拆除。

三、如決議拆除時，則將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及拆除作業。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7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自下學年(104學年度)起生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款：學雜費減免修正為學雜費獎助，同前條、款第一目：新生免學費修正為新生第一年獎助學費；通過後對照表如附)

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人員暨臨時助理工作規則」條文及附件給假編製表，名稱並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參照澎湖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4 日府社勞字第 1030027169 號函轉勞動部新修訂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辦理，並依據本校實際狀況修正之。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給假編製表各 1 份。

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地方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核備。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學期中聘任之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因任期向前追溯而損及兼任主管三年任期不足之權益，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第五款任期規定。
-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一、二、三、六款紅字畫底線部份業經 103 年 6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擬併案提送 103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三、另有關係主任續任投票應否迴避疑義，因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並無明文規定，復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00283 號函示，教學單位主管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定要件而須迴避尚有疑義，爰不予修正，請依各系所、中心慣例辦理。口頭補充說明：迴避與否，應於續任投票前經會議決定。
- 四、檢附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通過。(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

####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附件一）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附件二）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相關單位權責：
  - (1)請購單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辦理請購、標案規格審查與履約管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授權辦理訪價、請購、審查、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
  - (2)研究發展處：經費是否屬於科研採購計畫疑義之認定。
  - (3)採購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公告、比價、議價、決

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4)資訊服務組：採購案件公告平台建置與維護。

### 三、與現有一般採購法之比較

比較項目	一般採購	科研採購
依據法源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採購方式	1. 未達 10 萬元的小額採購，逕向廠商採購。 2. 10 萬元以上者，分為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等方式。	1. 先會研發單位確認為適用科研採購案件，未達 100 萬元者，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向廠商採購，亦準用公告審查方式辦理。金額逾 10 萬元者，應作成書面採購紀錄。本校科研採購要點第 6 點（三）規定 2. 100 萬元以上者，辦理公告審查。由請購單位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等項目（評定項目及配分由請購人選定），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進行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選出優勝廠商，再依序辦理議價。本校科研採購要點第 7 點規定
驗收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由總務處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由總務處辦理。

<p><b>使用效益</b></p>	<p>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p> <p>註：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 2 億元</li> <li>2.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1 億元</li> <li>3.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2 仟萬</li> </ol>	<p>辦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p>
--------------------	---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一款，增列「公立研究機關(構)」，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配合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
- 二、院訂要點原膳雜費刪除膳費，雜費標準不分職級每日為 400 元，另住宿費修正為「住宿費每日上限」，調整為特任級人員 2,200 元、簡任級人員 1,8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 1,600 元，均需檢據覈實報支，刪除「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之規定。
- 三、爰依上要點本校報支標準配合修正雜費不分職級為每日 400 元，住宿費每日上限為簡任級人員 1,8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以下 1,600 元，學生及計畫助理調高為 1,400 元，均需檢據覈實報支，刪除「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之規定（詳如附件）。

擬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後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與檳城日新獨立中學簽訂「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明：

- 一、積極招收境外生及推廣學校國際化，並減緩少子化壓力和威脅，擬與馬來西亞檳城日新獨立中學簽訂備忘錄，以提升境外生赴本校就讀之意願，備忘錄如附件一。
- 二、有關日新獨立中學簡介如附件二。

擬辦：經行政會議討論核定後，將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備忘錄文字誤植修正，修正後備忘錄如附)

####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議會修正通過，為更符合國際學術會議之意旨及內容，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如需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二)。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與飛資得企業集團代理之Enago英論閣台灣簽訂「英文編修、翻譯暨發表支援服務協議」，請討論。

說明：

一、Enago 擁有豐富英文學術編修經驗，為便利本校師生享用此服務，  
擬以組織單位申請，便利本校師生獲得優惠。

二、Enago 公司簡介及簽訂協議如附件一、二。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相關簽約程序。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是日中午12時45分。